公司代码:600776 900941　　公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东方通信 | 600776 | |
| B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东信B股 | 900941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章占初 | 方瑞明 |
| 电话 | 0571-86676198 | 0571-86676198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 |
| 电子信箱 | inquiry@eastcom.com | inquiry@eastcom.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594,186,799.32 | 4,461,367,652.77 | 2.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547,159,015.53 | 3,489,035,874.13 | 1.6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009,523,147.08 | 1,306,414,022.04 | -22.73 |
| 利润总额 | 137,381,837.93 | 98,597,966.29 | 39.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1,913,457.17 | 88,331,361.24 | 49.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595,926.46 | -6,911,775.39 | 137.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706,432.81 | -168,618,685.30 | 46.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1 | 2.54 | 增加1.17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502663 | 0.07032751 | 49.3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502663 | 0.07032751 | 49.34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10,508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3.44 | 545,615,552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0.46 | 5,719,676 | 0 | 未知 | 0 |
|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 境外法人 | 0.37 | 4,633,259 | 0 | 未知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5 | 4,406,500 | 0 | 未知 | 0 |
|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 境外法人 | 0.34 | 4,262,206 | 0 | 未知 | 0 |
| 殷浩 | 境内自然人 | 0.28 | 3,499,200 | 0 | 未知 | 0 |
| NORGES BANK | 境外法人 | 0.23 | 2,935,960 | 0 | 未知 | 0 |
| 周晓萍 | 境内自然人 | 0.22 | 2,775,200 | 0 | 未知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1 | 2,600,900 | 0 | 未知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7 | 2,090,900 | 0 | 未知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5-020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在杭州东方通信城A2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端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公司2025年上半年业务报告及下半年重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编号为临2025-022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5-023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端端先生、吉树新先生、赵威先生、金顺洪先生、虞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杨小虎先生、钱育新先生、覃予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其中,赵威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提名需待公司取消监事会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5-020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仍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端端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浙江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主任、寻呼机制造部总经理,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杭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吉树新先生: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威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内控经理,外派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金顺洪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东信神通公司部门副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营销、市场部部门经理、无线产品部总监、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杭州东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虞永超先生: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管理部主任,网络通信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小虎先生:1966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浙江浙大网新恒宇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网新国际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

钱育新先生:196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业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破产重整专业业务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校外导师;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校外导师;浙江省省级金融顾问及多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等职务。

覃予女士:1981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会员(CGMA),曾于2016年获国家留基委资助赴美访学一年。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理工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5-021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参加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公司2025年上半年业务报告及下半年重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及业务需要,结合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进行适当修改并增加相关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编号为临2025-022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5-022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及业务需要,结合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公司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适当修改并增加相关内容,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 变更前经营范围 | 变更后经营范围 |
|---|---|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程控交换、光电传输、电子自助服务设备、自动售检票设备、自动售货机、自动柜员机、银行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电子支付终端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系统和通信网络维护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代理与服务,计算机及其配件、金融机具设备及配件的维修、维护、租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包括但不限于清机加钞、清分整点、现金调拨等银行现金后台业务和票据录入、数据处理等银行非现金后台业务)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工程、技术咨询与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件)》;产品、技术及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一)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或”的表述统一修改为“或者”;

(二)删除《公司章程》中原“第七章 监事会”的内容;

(三)修改公司经营范围,详见“二、变更经营范围”;

(四)公司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对照表;

(六)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公司章程》中条款序号和引用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非实质性修订的内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未在附表中列示。

经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编号及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2 |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3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公司有权对该责任人追偿。<br>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4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5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6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7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8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 9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机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机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于1996年3月以净资产3,068元折为法人股,认购股份数为2.4亿股。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机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机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于1996年3月以经评估的净资产3,068元折为法人股,认购股份数为2.4亿股。 |
| 10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6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5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600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
| 11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款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款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 12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13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14 | 第二十六条 …… | 第二十七条 …… |
| 15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一、二、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16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17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该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8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19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20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21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22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数量的书面证明文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r>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时,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股东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br>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前四款的规定。 |
| 23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24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25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